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同时，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59	东珠生态	A 股 停牌	2026/4/29	全天	2026/4/29	2026/4/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东珠。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A股股票简称由“东珠生态”变更为“*ST东珠”；
-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359；
-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4月29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107,928.66万元、-63,012.34万元、-34,212.86万元，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

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全力以赴采取有效措施来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对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配备工程、财务等专项对接人，尽快收集齐全所有项目的结算审定单、价格调整正式函件、工程量确认纪要、相关纠纷协商文件等全部支撑材料，对未完成最终结算的项目，与业主方签订阶段性结算确认协议，明确可变对价的调整依据、生效时点、支付安排，形成闭环证据链。同时，重新评估涉事项目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如有必要，聘请第三方甲级造价咨询机构对所有涉事项目的结算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结合业主方信用等级、回款预期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保资产计量、减值计提的准确性。待全部佐证材料、核算调整完成后，主动邀请年审会计师开展预审计程序，配合完成补充函证、访谈、现场核验等工作，确保审计机构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在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方面，聚焦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优势赛道，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盘活存量资产，不遗余力回笼资金。同时全面压降非必要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严控低效项目投入，提升业务的规模与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将完善收入成本确认内控流程，建立法务、财务、工程、内审部门的月度涉诉事项会商机制，法务部门需每月向财务、内审同步未决诉讼的进展、可能

产生的收入成本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差错调整必须经过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三重审核后方可入账。公司将对近年来已完工、在建项目的收入成本核算回溯排查，确保不存在遗漏的会计差错，相关排查结果由内审部门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复核。公司不定期开展工程、财务人员的会计准则、内控规范专项培训，明确收入成本核算的责任追究机制，后续若出现因履职不到位导致的会计差错，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绩效处罚、岗位调整等问责。

4、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继续深入自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公司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进行培训，要求财务、内部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强化内审部对会计核算工作的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对各级公司的运行情况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加强跟踪和了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处理方案，切实监督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电话：0510-88227528

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